

信阳市平桥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信平法政办〔2023〕5号

信阳市平桥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度法治平桥（法治政府） 建设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现将《2022年度法治平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度法治平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 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切实做好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根据《平桥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信平发〔2022〕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和实施机关

本方案适用于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在平桥区政府领导下，由区司法局具体组织实施。

二、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2022 年度法治平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评分标准表》。

三、考核方式

（一）日常考核。各单位应当及时向区司法局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包括规范性文件报备、规范性文件清理、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法制业务培训、办理行政执法（监督）证件、重大行政处罚报备、行政执法公示、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创建、依法行政示范创建、行政执法责任制创建、普法宣传等工作开展情况。日常考核占比 30%，由区司法局结合日常工作完成记录，进行考核评分。

(二) 年终考核。各单位先对照本方案提出的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自查自评，总结汇报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年终考核占比 70%，由区司法局采取审查考评材料、实地检查、集体评议等多种形式，对各被考核单位进行考核。

考核结束后，区司法局根据日常考核、年终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向区政府提出考核意见。

四、考核结果的认定和运用

(一) 考核结果按分值共分为四个等次。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一般”、60 分以下为“差”；

(二) 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采取适当形式通报。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区司法局书面提出被考核单位整改清单，被考核单位应当书面反馈整改情况，区司法局综合汇总后报区政府审议。

五、考核工作的要求

(一) 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工作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领导，总结经验，查找不足，确保考核工作取得实效。

(二) 精心组织。考核工作涉及面广，业务性强，各单位法制机构要认真研究今年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新内容、新特点，及时向领导汇报，争取支持，有效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三) 强化责任。各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上报考评材料，正确对待存在问题，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

举一反三，以点促面，切实通过考核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联系人：马林 侯萌娟

电 话：3777001

邮 箱：pqsfjzfz@163.com

附件：1. 2022 年度法治平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对象名单

2. 平桥区 2022 年度法治平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评分标准表

信阳市平桥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

2022 年度法治平桥（法治政府）建设 考核对象名单

一、乡、镇、办事处

平桥街道办事处、平西街道办事处、平东街道办事处、震雷山街道办事处、甘岸街道办事处、五里店街道办事处、明港镇、洋河镇、五里镇、肖王镇、邢集镇、平昌关镇、龙井乡、肖店乡、胡店乡、长台关乡、查山乡、王岗乡、高粱店乡

二、区政府相关部门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农村农业局、区交通局、区司法局、区商务局、区水利局、区审计局、区应急局、区统计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医保局、区教体局、区自然资源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林业局

附件2 平桥区2022年度法治平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评分标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一、制度健全，围绕全区中心工作，着力保障发展大局。（25分）	（一）制定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计划。	查看单位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计划文件。	2分	提供材料	提供文件的得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乡镇、区直单位
	（二）制定本单位年度学法计划。	查看单位年度学法计划文件。	2分	提供材料	提供文件的得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乡镇、区直单位
	（三）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机制	查看会议纪要及有关资料中关于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情况。	3分	提供材料	提供发文字目录及重大行政决策相关资料，缺少一个重大行政决策环节1项，扣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乡镇、区直单位
	（四）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按时报送区政府（办）印发规范性文件所需材料，及时报备本单位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报送相关材料。	3分	日常考核	按时报送的得3分，不按时报送的得2分、有件不报的扣3分。	乡镇、区直单位
	（五）单位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是否因程序违法被撤销或不予撤销情况	根据复议案件办理情况，单位被行政复议或代理区政府、法无授权不可为；是否有不作为、乱作为等现象。	3分	日常考核	依据复议结果，因程序违法等被撤销具体行政行为，1个案件扣1分；无案件发生的得3分。	乡镇、区直单位
	（六）单位在被诉讼或代理区政府应诉过程中败诉情况	根据诉讼案件办理情况，被诉单位或代理区政府应诉中是否因程序违法、不作为等被法院裁判撤销、责令重做等情况。	3分	日常考核 提供材料	依据判决结果，败诉的，1个案件扣1分；无案件发生的得3分。	乡镇、区直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区直单位、乡镇（15分）	(七)贯彻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	行政诉讼案件中，行政机关负责人是否出庭应诉	4分	提供材料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得4分，未出庭应诉扣4分，无案件发生得4分。（提供法院生效裁定书、判决书）	乡镇、区直各单位
	(八)法治政府建设信息报送和宣传工作	及时报送本单位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工作动态、典型经验、创新举措、以日常报送为依据。	5分	日常考核	报送1篇得0.5分依次累计；全年报送法治信息超过10篇得，得5分；报送不合格的不得分。	乡镇、区直各单位
	(一)单位年度方案制定情况	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年度方案文件	2分	提供材料	提供本单位制发红头文件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乡镇、区直各单位
	(二)服务型行政执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开展情况	结合单位实际，对本单位执法人员开展过“微宣讲”活动	3分	提供材料	请提供宣讲图片和信息报道，未提供不得分	乡镇、区直各单位
	(三)实施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	开展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梳理宣传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点，积极实施防控措施，帮助行政相对人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	5分	提供材料	请提供开展法律风险防控相关工作，及时梳理宣传、实施防控措施的信息报道网站截图、文件等资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区直单位
	(四)推行包容审慎“四张清单”	推行并落实好上级执法机关制度得“四张清单”	5分	提供材料	请提供作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区直单位
	(五)行政指导开展情况	探索建立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制度，引导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和执法行为中实施行政指导，案卷装订成册。	5分	提供材料	请提供制度文件，信息报道或者其他佐证材料。若无，则不得分	乡镇、区直各单位
	(六)行政调解开展情况	积极开展行政调解相关工作，探索建立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	2分	提供材料	请提供制度文件，图片信息、案卷或其他佐证材料。若无，则不得分	乡镇、区直各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七) 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创建	积极开展市级、省级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创建。	3分	日常考核	2022年度申报创建的得分；已评为示范点、标兵单位的得分；未开展创建的不得分。	乡镇、区直单位
三、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35分)	(一) 认真开展行政执法责任情况。	全面梳理行政执法权责事项、审定执法资格、推进行政执法基准制度情况。	5分	提供材料	按时主动完成的得5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乡镇、区直单位
	(二)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养	是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标准化体系，完善学习培训制度，创新学习培训方式。	5分	日常考核	查看2022年来组织、参加法律知识培训考试材料。（包含培训考试通知、照片、试卷等）	乡镇、区直单位
	(三) 规范行政执法程序	现场查看2022年来开展或者参加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相关资料（包含通知、照片、信息、评查结果等）。	10分	提供材料	根据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计算得分。	乡镇、区直单位
	(四) 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处罚报备制度。	按时报送本单位重大行政处罚案卷。	5分	日常考核	按时主动报送通过审查的得5分，未通过审查的得2分，发现隐瞒不报倒扣5分，不涉及的不得分。	乡镇、区直单位
	(五) 贯彻落实全过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及时公示执法信息，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10分	提供材料	“三项制度”中有一项制度没有落实的，扣3分	乡镇、区直单位
	(一) 落实领导班子学法计划。	查看班子集体学法记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资料、图片等。	6分	提供材料	提供制定本单位学法计划，学法信息报道。	乡镇、区直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四、班子带头学法，加大法制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法治氛围。(15分)	(二) 强化普法责任制	按照我区“八五”普法规划要求，进一步强化普法责任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情况。	6分	提供材料	结合本单位贯彻落实情况报送相关材料。	乡镇、区直单位
	(三) 普法宣传信息情况	报送普法信息，积极宣传先进典型和先进典型，每年省级以上法治宣传信息不得少于2篇。	3分	提供材料	提供省级以上宣传信息采用情况，按照信息采用等级进行加分。	乡镇、区直单位
	(一) 五星级规划化司法所	司法局面积达到180平方米以上，外观标识规范，制度健全，功能室齐全。	5分	日常考核	面积不达标，外观表示不规范，制度不健全，功能室不齐全不得分。	乡镇
五、基层基础设施(10)	(二) 人民调解开展情况	信息平台运用情况。查看2022年度人民调解案卷录入情况	5分	日常考核	平台运用未按要求录入不得分。	乡镇
	1. “另加”：指除了获得基本分以外，额外再获得的分值。					
	2. 积极参加“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标兵单位”“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等各类示范点创建活动情况，另加5分。					
	3. 报送优秀执法卷宗，获得市级表彰的，可加5分。					
	4. 报送法制信息被省级法治机构采纳的，可加5分；被市级法治机构采纳的，可加3分。					
	5. 其他依法行政工作，如创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等，获得省、市级表彰的，可加5~10分。					
	6. 其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获得表彰荣誉的情况，另外3分（请提供表彰文件等佐证材料）					
备 注	7. 因部分单位不涉及某项工作，可备注说明，最终将根据实际得分情况按照比例转换考核成绩。					